

而无法按时完成,

1. 感到遗憾的是注意到, 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 只有三十七个会员国已向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共计253 882 193美元的欠缴摊款;

2.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会员国继续不缴摊款, 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 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从而导致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出现前所未见的延误, 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 并应铭记, 权力机构已完成其活动;

3. 请秘书长同尚未足额缴付对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摊款的所有会员国接洽, 敦促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使本组织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4.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在结算权力机构解散前的未清偿债务时, 将优先考虑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未付欠款的问题;

5. 敦促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 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72</sup> 第二B节中关于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的资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拨出2.36亿美元给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账户, 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09 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 充作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

9. 又决定除了已拨给先遣团和权力机构共计毛额1 482 191 600美元(净额1 461 845 400美元), 包括上文第8段提到的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2.36亿美元之外, 拨出毛额和净额均为1亿美元的款项, 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 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

月31日期间权力机构的费用, 并拨出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 这笔款项由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支付;

1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199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权力机构的重要性和规模, 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行动行政和管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评价报告, 以便将这些经验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1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的要求, 并请审计委员会在下一次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期间特别注意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3. 欣悉审计委员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权力机构的解散阶段单独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检查组在其1994-1995两年期的资源范围内, 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全系统资源协调和调动方面应从权力机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并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在权力机构解散的最后阶段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加以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由至多八十八名军事观察员组成，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期限在最初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并订正其临时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分阶段部署至多五十名军事观察员，以及安理会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75 B号决定，

确认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贵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观察团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

7. 申明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8. 决定拨出毛额2 278 800美元(净额2 198 4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9. 又决定拨出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0. 还决定拨出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内含根据大会第48/475 B号决定授权为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承付的毛额600 000美元(净额558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2. 又决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为1994年1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257 400美元(净额240 900美元);

1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1段所定办法分摊199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

1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和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分别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31 700美元和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63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观察团199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34 200(净额313 000美元),但该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9月15日提出1994年3月31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任务期间的概算;

17.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6</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

回顾其关于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80号决定,

确认军事联络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章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军事联络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军事联络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敦促所有尚未履行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规定义务的会员国尽力确保早日缴付它们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摊款;